

委托编号：JNU2022A03

代理协议号：YZ22GZ0124-44010021000003

# 暨南大学环境与气候研究院便携式纳米颗粒粒径谱仪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220F31601241

委托单位：暨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温馨提示

-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bidding.com](http://www.gdbidding.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投标/报价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五、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 六、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七、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八、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因场地有限，我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十、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提示 1：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 ① 登陆“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eebidding.com>，或手机扫码进行注册。  
报价人注册二维码：



- ② 在首页“免费注册”栏下，如图所示



③ 选择注册类型“投标人”，如图所示



④ 按要求填写相关资料信息，如下：

代理机构 招标人 投标人 专家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代码  \*

公司名称  \*

登录名  \*

密码  \*

确认密码  \*

联系人姓名  \*

手机号  \*

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  \*

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件号:  \*

机构联系电话:  \*

国别/地区:  \*

单位性质:  \*

行政区域:  \*

行业代码:  \*

联系地址:  \*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号:  \*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附件:  无 \*

营业执照号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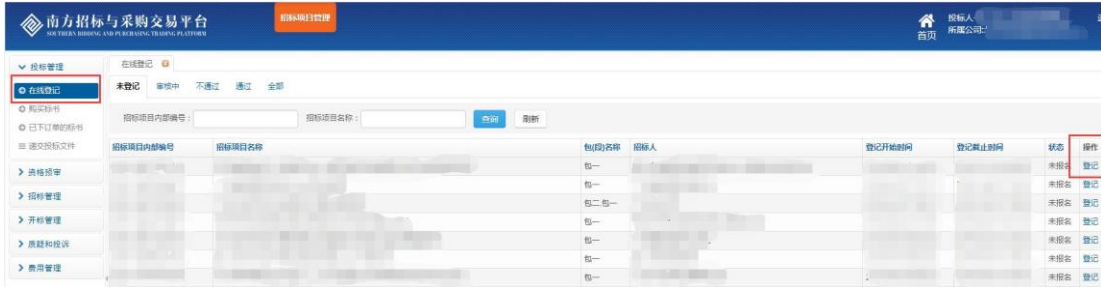


⑤ 投标人报名后按上述要求指引到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注册登记 (<http://www.eebidding.com>)；有关注册过程有问题，请咨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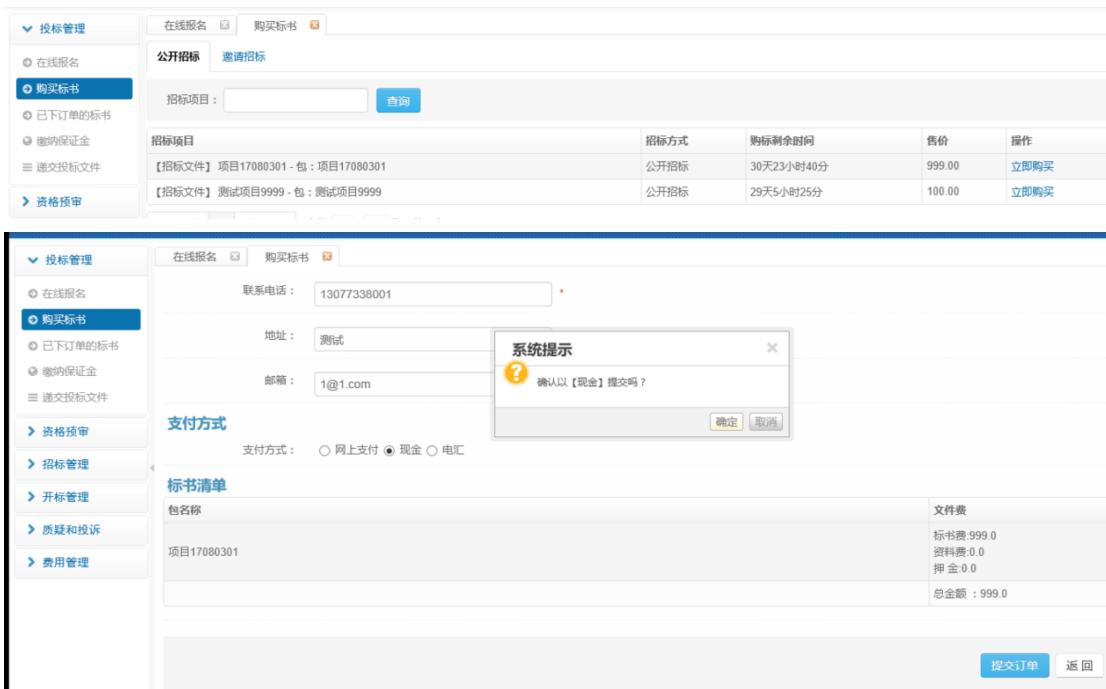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先生，电话：020-87258495-926)。

⑥ 投标人注册成功后需在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上进行在线登记：

a. 选择所投项目，点击“在线登记”：



b. 购买标书



注：电汇购买及现场报名的投标人，支付方式统一选择“现金”支付。

⑦ 为保证投标项目流程顺利进行及信息数据的完整性，投标人请按上述第⑥点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登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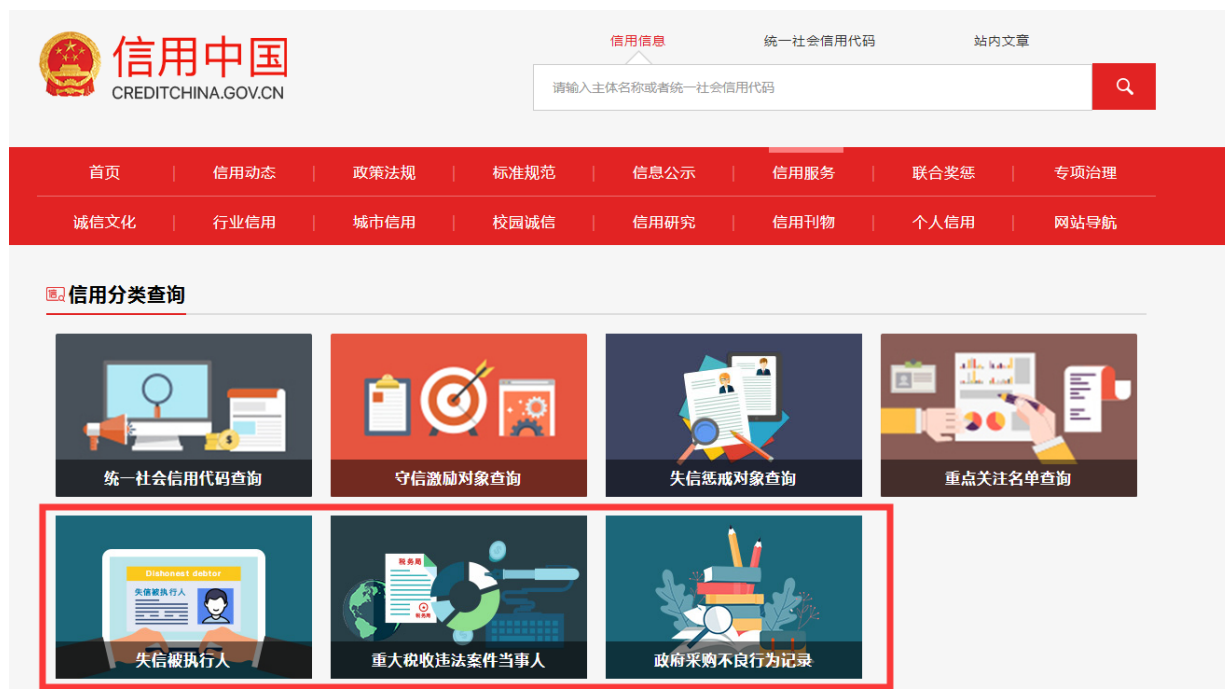
## 提示 2：“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点击“信用服务”




③进入信用分类查询，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④分别打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信用



信息详情页面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魏以富	1308221982****b218
徐海霞	1326231964****4565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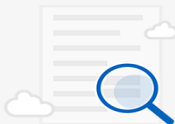
省份:

验证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主体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记录次数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主体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记录次数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提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网址

②在页面左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栏, 进入查询。如图所示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 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如图所示。



**【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须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内。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8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 .....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2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4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暨南大学环境与气候研究院便携式纳米颗粒粒径谱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260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4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35-220F31601241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环境与气候研究院便携式纳米颗粒粒径谱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1.7221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1.7221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1	便携式纳米颗粒粒径谱仪	1台	是	是

注：1)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且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中在“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栏标注为“是”的设备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3) 需要参照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 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复印件。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和服务指标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符合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线上报名

售价：人民币3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4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4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5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注：2022年4月19日9点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选择以下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1. 线上报名：

收款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帐号：4400 1490 9070 5300 3335

并注明事由：（0835-220F31601241）标书款

汇款成功后，投标人登入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

（<https://www.eebidding.com/f/list-39.html>）下载填写《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连同汇款底单发送至 [gdyzgj@163.com](mailto:gdyzgj@163.com) 获取文件。

#### 2. 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入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

（<https://www.eebidding.com/f/list-39.html>）下载填写《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至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备注：①已完成报名的投标人请按照招标文件“提示 1：“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进行投标人注册及登记工作，如已注册则按照提示进行登记。）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暨南大学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联系方式：020-852204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

联系方式：020-87258495-307、3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刘小姐

电话：020-87258495-307、30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暨南大学环境与气候研究院便携式纳米颗粒粒径谱仪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便携式纳米颗粒粒径谱仪
3	采购数量	1 台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 <u>41.7221</u> 万元
5	项目预算说明	<p>1) 本项目预算为包干价，包括且不限于全部货物的设计、生产、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质保期服务、技术支持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内容。</p> <p>2)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提前准备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标委员会查核。</p>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是
9	交货及项目履约时间	国内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u>30</u>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进口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u>120</u>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10	交货及项目履约地点	暨南大学 <u>番禺</u> 校区校内用户指定地点。



1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b>便携式纳米颗粒粒径谱仪(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b>
12	投标人注意事项(一)	<p>1)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p> <p>2) 投标人应对投标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p> <p>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包括备品备件)、产地、数量等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且应与机器(机身铭牌)上的信息完全一致,中标后在签署合同(含外贸合同)和供货等后续环节均不得再作任何修改。</p> <p>4)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采购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p> <p>5)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作用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而制造商所提供货物之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名称不一致的,须对设备名称不一致提供相关说明。</p> <p>6)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p> <p>7)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p>
13	投标人注意事项(二)	<p>★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配置清单,认真核对并填写《设备配置清单》,明确列出投标设备各项配置(包括主机、配件/备品备件、耗材)的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数量及单位。</p> <p>★2)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p>



		<p>(单台、单项或同一制造商生产的投标产品总金额达到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须提供以下文件：</p> <p>①若投标人不是该设备的制造商，则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授权文件。若该授权文件为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还必须提供制造商对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代理证明。</p> <p>②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一级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关于该设备原产地的声明/证明。</p> <p>★3) 原产地在中国境外且在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要求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的进口设备，加征的税费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p>
14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2) 投标人须报完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包价；</p> <p>3)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p> <p>4) 如投标人所投设备为国产设备或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报含税价（即含税进关）的，报价内容应为含税全包价，至少包含且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的出厂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含装卸车费、辅助和配套工具材料等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人工费、机械费、工具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安装费（包括安装调试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水电费（含临电）、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维修费、保养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咨询费、综合管理费、技术资料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风险费、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5)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如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可报货到暨南大学用户指定地点免税全包价（免进口环节税，但海关规定不能免税的设备和经海关审核不予免税的情况除外），价格内容至少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货物及零配件的出厂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含国内外运输及其它在当地发生的如装卸车费、辅助和配套工具材料等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人工费、机械费、工具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安装费（包括安装调试过程中损</p>





		<p>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水电费（含临电）、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维修费、保养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咨询费、综合管理费、技术资料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风险费、利润、各种税费（进口环节税除外）、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p> <p>②与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贸公司外贸代理费和信用证开立等银行手续费用、海关监管手续费、机场码头费、仓储费、报关费、报检费、境内运输费、向海关申报免税进口手续和向机电办申办进口批文等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等等（外贸代理费为进口设备投标总价的 1.5%，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给外贸代理公司）；</p> <p>③保险费（中标人承担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中标人至少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采购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p> <p>④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5)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如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且所报价格为免税价的，投标人还须承诺以下两点：①该设备的外贸进口业务由采购人指定的外贸公司负责代理；②外贸合同以人民币签署。</p>
--	--	---

## 二、项目采购内容及说明

### （一）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1	便携式纳米颗粒粒径谱仪	1 台	是	是

### （二）采购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说明
1	便携式纳米颗粒粒径谱仪	<p>一、配置要求：</p> <p>1、主机 1 台；</p> <p>2、扩散干燥管 1 套；</p> <p>3、管理软件 1 套。</p>



		<p>二、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p> <p>1、测量模式：两种模式（扫描—粒度分布检测/单颗粒—单一粒径颗粒浓度检测）</p> <p>▲2、差分粒子电迁移器（DMA）、凝聚核粒子计数器（CPC）：内置</p> <p>▲3、真空源：内置</p> <p>4、粒径范围：覆盖但不局限于 10-400nm 粒径段</p> <p>5、粒径通道：≥10</p> <p>6、测量时间：≤60 秒（粒度分布模式），≤1 秒（单一粒径技术模式）</p> <p>7、粒子浓度：最小量程 1 个/cm<sup>3</sup>，最大量程≥5×100,000 个/cm<sup>3</sup></p> <p>8、冷凝液：水、丁醇或异丙醇</p> <p>9、注液系统：溶液机芯或外置瓶</p> <p>10、数据存储选项：内置存储器</p> <p>11、显示：触摸屏</p> <p>12、通信：USB 通信</p> <p>▲13、电源要求：提供电池和交流电（220VAC, 60 赫兹）两种方式</p>
--	--	---

### 三、商务和服务要求（如产品要求中有相关服务要求，则按其要求）

#### 1、产品质量标准

- 1)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 3) 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 4) 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 5)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生产国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 6)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
- 7)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产品包装要求

- 1) 投标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4)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 5) 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 6) 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 7) 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 8) 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 9) 进口产品在外包装上的标识语言至少应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

### 3、运输、装卸、仓储

- 1)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达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过程装卸、运输、仓储等的一切事宜。
- 2) 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中标人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 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中标人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 4) 如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的，中标方须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 5) 货物抵达采购人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采购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

### 4、交货要求

- 1) 交货期：国内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进口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 2) 交货地点：暨南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送货及开箱点货：

- ①送货前，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
- ②中标人应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货物抵达当天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采购人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 ③交货时，买卖双方须共同派员参加，经清点无误后由采购方签收，同时双方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若中标人不派员参加开箱的，视同中标人完全接受采购人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 ④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
- ⑤中标人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 ⑥开箱时，双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
- ⑦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
- ⑧若开箱时发现缺少货物的，中标人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中标人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
- ⑨采购人接收中标人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中标人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采购人收货后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5、安装、调试、试运行

- 1) 货物到达采购人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10日内或采购人另行要求的时间内，由中标人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 2) 中标人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中标方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采购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守采购方作息时间，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采购人物品。如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中标



人承担。

- 3) 采购人为中标人的技术人员进场安装设备提供便利，如免费提供安装水电。
- 4) 中标人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 5) 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培训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完整的培训方案。
- 2) 货物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指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采购方至少 3 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 3) 培训费用（含人员差旅、食宿等）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7、验收要求

- 1) 所有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交付用户方使用三十天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5 天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2)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按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货物生产国相关标准等为准。
-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中标人负责在 7 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中标人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采购人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中标人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中标人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 8、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中标人就所有投标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 2年以上（技术要求中有



**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 2)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 3) 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2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国产设备** 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进口设备** 48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 4)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中标人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

#### ★10、付款方式

##### 1) 国产设备（包括含税进口的设备）付款方式：

①**结算货币：人民币。**

②**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填写用户方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中标人开具全额完税正式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 2、免税进口设备付款方式：

①**结算货币：人民币。**

②**自供货协议签订及外贸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采购人通过其进口代理公司开出以外贸合同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外贸合同金额的 100%L/C。其中 80%凭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和外贸公司共同签署的交货齐全的《暨南大学免税进口物资开箱现场记录》及 L/C 规定的单证支付；20%凭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支付。**

##### 3) 若属国库支付项目的，其支付时间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11、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 2) 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暨南大学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帐 号：3602015819100000858  
用 途：（填招标编号及包组号）履约保证金  
办理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 227 室
- 4)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免税进口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 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暨南大学。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暨南大学、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如涉及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等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





构交纳,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收取: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的, 其已交的中标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6) 如按以上标准计算服务费不足¥8,000.00元的, 按¥8,000.00元收取。

##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6. 其它

6.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 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 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澄清的内容。
-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bidding.com](http://www.gdbidding.com)）上发布澄清公告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2.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采购项目内容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投标人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 14.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6.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 16.5 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如下：

**¥8,000.00(人民币捌仟元整)**

1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投标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投标人提供银行划账底单复印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永福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490 9070 5300 3335

备注用途：**(项目编号)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查询电话：020-87258495-806 沙小姐

(2) **采用保函方式或其他方式，原件单独密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7.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编制包括：



(1)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数量一正五副。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正本扫描件 PDF），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19.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方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及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文件密封一包，投标文件全部副本封装一包，在外包装上须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副本”字样。

20.2 外包装上的标记详见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面包装**。

20.3 投标文件外包装均应：

20.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0.3.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20.3.3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20.3.4 如果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4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迟于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3)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1.3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21.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2. 开标

22.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完整履行其职责。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邀请所有或随机抽取三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代表就所有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2.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3.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



购人代表）；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4. 评标方法（详见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2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6. 投标价格的核准：

26.1 开标时投标报价一经唱标，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开标时的唱标报价为准。

26.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6.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5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26.6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或漏项时，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定标准：以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其他投标报价中该项的最高价计算，单项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 5%，或累计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的 10%】；
- 2) 其他缺漏项情况：投标评审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中该项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为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 3) 缺漏项未被评审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按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确认，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7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 2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7.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8 有效投标人认定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



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3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方为有效投标。在符合性审查中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9.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1. 授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最终确认一名中标人。

31.3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 33.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34. 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



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程序阐释如下:

- 34.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34.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4.3 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4.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



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4.6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4.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4.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4.9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4.10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4.11 一年内同一投标人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34.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

质疑受理联系人：梁小姐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0-87258495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20-87284598

质疑受理邮箱：[gdyzgj@163.com](mailto:gdyzgj@163.com)

35. 投诉



35.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 合同的订立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6. 合同的履行

3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适用法律

37. 采购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8. 评标方法

3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即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



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排名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最终确认一名中标人。

评分项目	技术评价总分	商务评价总分	价格评价总分
权重	45%	20%	35%
分值	45分	20分	35分

### 39. 评标步骤

3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9.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 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3. 价格评价:

- (1) 评标统一采用人民币评审,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开标日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对其错误修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3)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4)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6)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以上（1）至（6）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A.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D.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E.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

F.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G.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H.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9)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10) 价格评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 3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A \text{ 公司价格评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A \text{ 公司评标价}) \times 35 \text{ 分}$$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价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最终确定一名中标人。



#### 40. 评标标准（见附表）

####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 十一、本项目参照的扶持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有依法 <b>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b> 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复印件。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和服务指标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10	投标人符合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11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12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			
结论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4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5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6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 3：技术评价表

## 技术评价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考查各投标人对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 25 分，带▲的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不带▲的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25 分
2	技术服务、培训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培训方案（包括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具备科学合理性，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方案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完整，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科学合理性，各阶段服务计划缺漏，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说明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较可靠、较具体，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维护保养期限服务（包括费用）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5 分
4	人员技术力量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专业技能强，得 5 分； 人员数量基本满足、有一定的经验和专业技能，得 3 分； 人员数量不足、缺乏经验和专业技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提供人员开标当月前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所缴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分
5	应急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突发紧急情况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具备科学合理性，能贴合项目实	5 分



	<p>实际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p> <p>方案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科学合理性，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b>合计</b>		<b>45 分</b>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 4：商务评价表

商务评价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商务响应程度	根据各投标人对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部分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响应得 0 分。	3 分
2	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分
3	企业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分
4	质保期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免费保修年限进行综合评审。 均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的，得 2 分；每增加半年免费保修年限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分
5	售后服务	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1 小时（含）内到达项目实施地点的，得 3 分； 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4 小时（含）内到达项目实施地点的，得 2 分； 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 8 小时（含）内到达项目实施地点的，得 1 分； 无法承诺的得 0 分。 （需提供服务地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服务地点到项目所在地（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 855 号）百度地图标识截图，有驾车距离显示并加盖公章。）	3 分
合计			20 分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签订以采购人提供的版本及双方商定的结果为准。



# 暨南大学政府采购项目

## 货物采购合同书

甲方：暨南大学

乙方：\*\*\*\*\*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请填招标项目编号+子项目编号）

合同名称：\*\*\*\*\*（请填招标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编号：\*\*\*\*\*（请填招标项目-子项目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暨南大学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子包\*\*的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应标文件，经暨南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及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1套。
2. 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产地、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单位：人民币）等见下表，配置清单见附件1，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含税
合计：人民币 X 佰 X 拾 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 X 角 X 分（¥****.00 元）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X 佰 X 拾 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 X 角 X 分（¥\*\*\*\*.00 元）。
2. 合同总价为货到暨南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含税全包价，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至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放置、拆箱、就位）、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额外费用。

### 三、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2. 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3. 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4.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应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
6.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四、包装

1.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5. 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6. 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7. 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8. 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9. 进口产品在外包装上的标识语言至少应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

## 五、运输、装卸、仓储

1.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并交付甲方使用的全过程的装卸、运输、仓储等的一切事宜。
2. 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乙方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4. 如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的，乙方须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5. 货物抵达甲方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甲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六、交货

1. 合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2. 交货地点：暨南大学 XXXX 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收货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4. 乙方送货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5. 送货及开箱点货：
  - 1) 送货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
  - 2) 乙方应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货物抵达当天与甲方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甲方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交货时，甲乙双方须共同派员参加，经清点无误后由甲方签收，同时双方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若乙方不派员参加开箱的，视同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负责



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 4) 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
-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 6) 开箱时，双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
- 7) 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
- 8) 若开箱时发现缺少货物的，乙方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乙方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
- 9) 甲方接收乙方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甲方收货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七、安装、调试、试运行

1. 货物到达甲方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10 日内或甲方另行要求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2. 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乙方技术人员应按照应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甲方作息时间，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甲方物品。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4. 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培训

1.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根据应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甲方至少 2 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2. 培训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九、合同验收

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甲方（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采购文件、应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货物生产国相关标准等为准。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在 7 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乙方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 十、付款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2. 若属国库支付项目的，其支付时间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或向有关部门递交款项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 十一、售后服务

1. 乙方就本合同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质保期\*\*\*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2.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或问题告知后，乙方响应时间：≤2 工作小时；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时间：≤48 工作小时。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3.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4.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



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

5. 如应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则以应标文件为准。

##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即人民币 X 万 X 仟 X 佰 X 元 X 角 X 分 (¥\*\*\*.\*\*元)。
2.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经甲方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甲方版本)申请退款,甲方于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暨南大学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帐号:3602015819100000858  
用途:(填招标编号)履约保证金  
支票交纳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227室财务处
4.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免税进口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15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 十三、保密

-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自制件还给甲方。

## 十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及制造商承诺对本合同标的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对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十五、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均归属于乙方。
2.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十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物品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已收取的甲方预付款需退还。因乙方未能交付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交付的物品经乙方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或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
4. 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含逾期补足物品的），则每日按合同总额**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付款超过**15**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若属于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七、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 十九、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应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1) 合同书及其附件；2) 中标通知书；3) 应标文件；4) 采购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
5.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6.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8.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暨南大学

乙方：\*\*\*\*\*

甲方使用单位：\*\*\*\*\*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号：\*\*\*\*\*

手机号：\*\*\*\*\*



附件 1：配置清单

免税进口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名称	品牌/制造商 (国籍)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	总价(¥)	关境内/ 关境外 供货

境内含税供货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	总价(¥)



附件 2：技术参数（合同书中其他部分与本附件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3		
4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同时提交保函原件）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包装

#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文件副本

收件人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组号（如有）：\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文件

1. 资格性自查表..... (页码)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页码)
3.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 (页码)
4. 投标人声明..... (页码)
5. 投标人认为资格性审查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页码)

##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 (页码)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页码)
3. 投标函格式..... (页码)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6. 投标保证金递交转账汇款单或投标保函..... (页码)
7. 投标人综合概况..... (页码)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一览表..... (页码)
9. 技术参数及商务响应一览表（包括“▲”的重要条款）..... (页码)
10. 合同条款响应..... (页码)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页码)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页码)
13.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页码)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页码)
15. 开标一览表..... (页码)
1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页码)
1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页码)
18. 增值税开票资料说明函..... (页码)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页码)
- 附件二：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可选）..... (页码)
-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页码)
- 附表四：评审资料原件及清单（可选）..... (页码)

**投标文件目录表（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组成，请按顺序制作，并编制页码。）**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文件



## 1. 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投标人为分公司投标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复印件。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和服务指标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 )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 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 )页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发票/收据或电子汇款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 )页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 )页
		投标人符合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 )页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 )页	

注: 以上资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资格性审查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复印件。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和服务指标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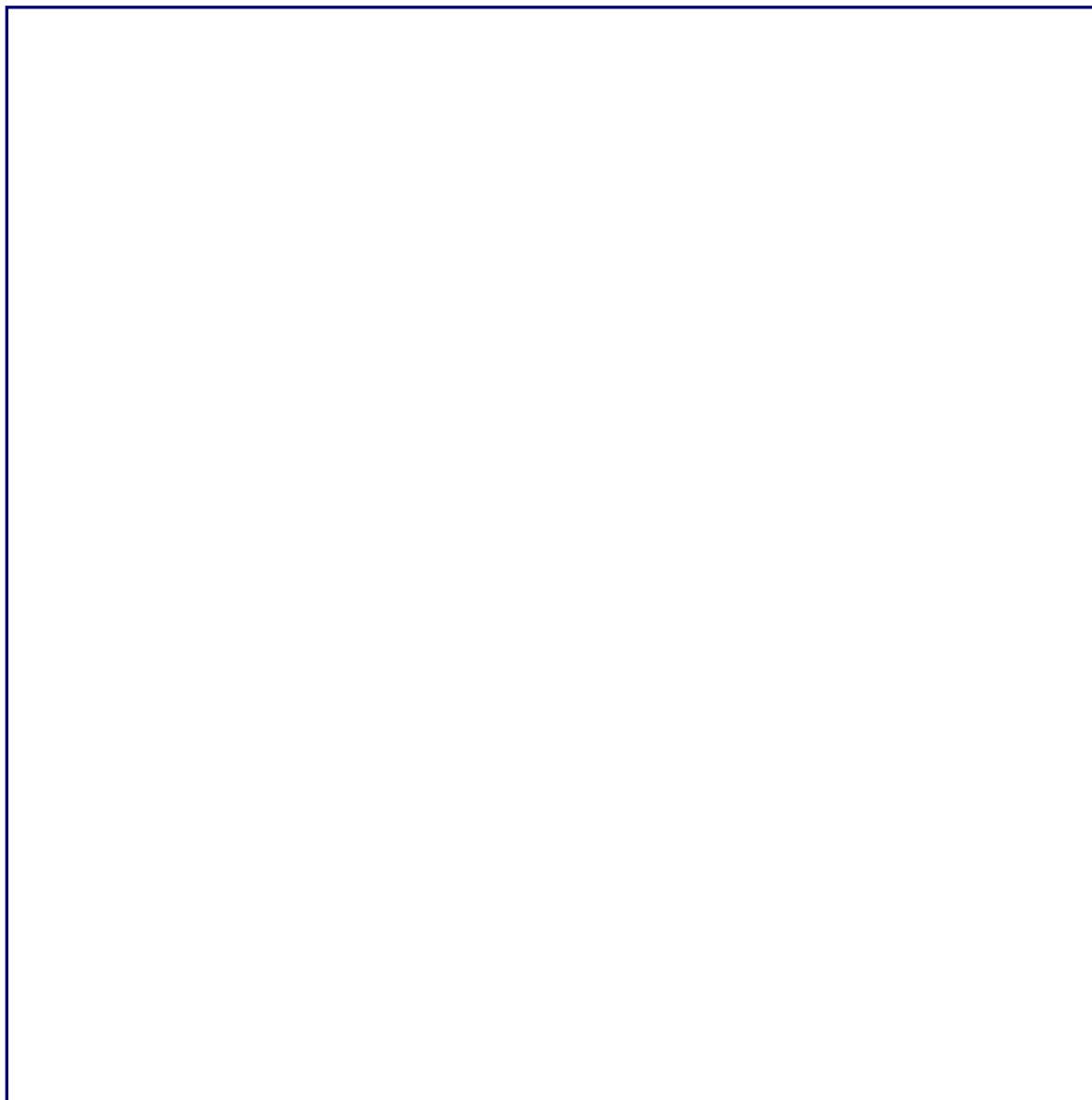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



## 1.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保证金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报价人的合格性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注：以上资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2.1 技术评价表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价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2.2 商务评价表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价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2.3 价格评价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暨南大学环境与气候研究院便携式纳米颗粒粒径谱仪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20F3160124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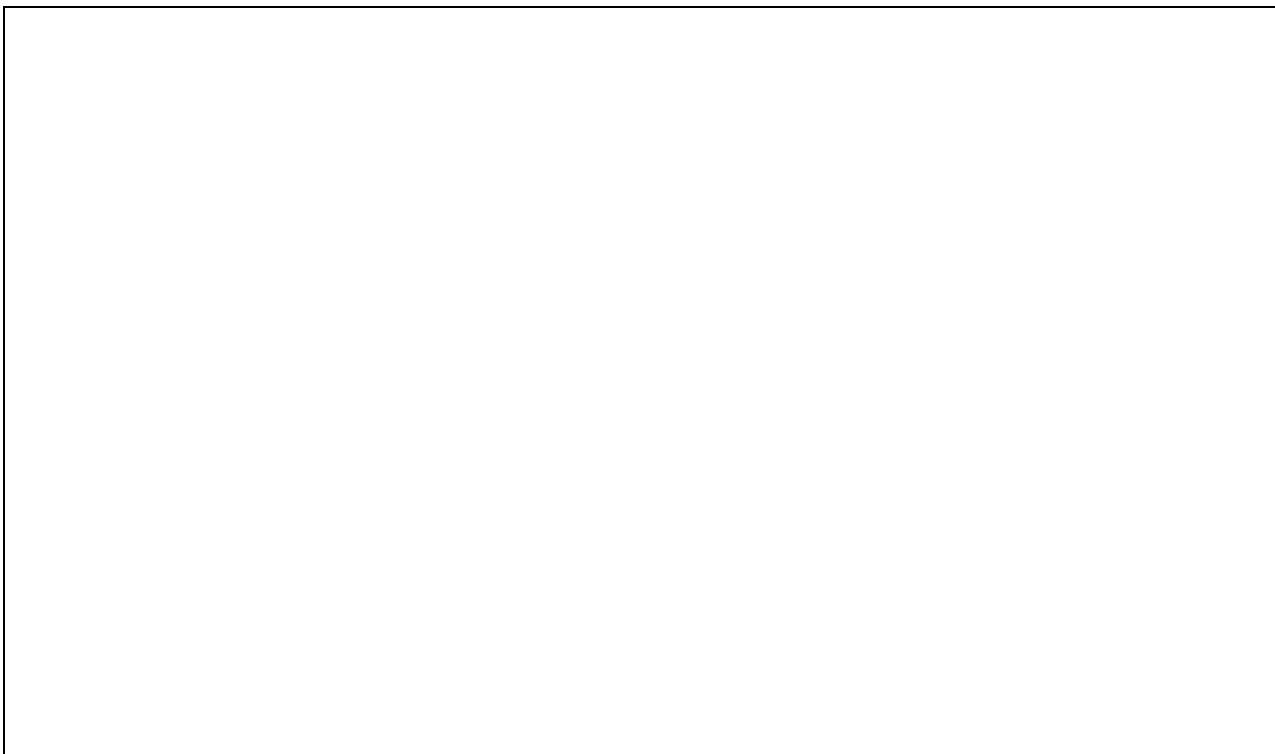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4.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复印件。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和服务指标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为          ]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投标保证金递交转账汇款单或投标保函

银行汇款单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若采用保函形式，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7. 投标人综合概况

### 7.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2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3.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4. 如未按照此表严格填写相关材料，将视为不响应。
5. 若招标文件没有“★”项，则此表空白。
6. 若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提供证明文件附该表后面，请在证明文件资料内对★条款的响应信息进行标记记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9. 技术参数及商务响应一览表

### 9.1 带“▲”的重要条款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b>带“▲”的重要条款</b>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				见第__页

#### 说明：

1.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3. 如未按照此表严格填写相关材料，将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9.2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b>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b>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技术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9.3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9.4 设备配置清单

(适用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名称	品牌/制造商 (国籍)	规格 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	分项总 价(¥)	免税/ 含税	关境内 /关境 外供货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增减表格行数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包括备品备件）、产地、数量等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且应与机器（机身铭牌）上的信息完全一致，中标后在签署合同（含外贸合同）和供货等后续环节均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3、投标人应尽可能列出每一项货物的详细配置，包括主机、附件（配件）、配套电脑及配置明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试剂耗材等。

4、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作用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而制造商所提供货物之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名称不一致的，须对设备名称不一致提供相关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适用国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分项总价(¥)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增减表格行数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包括备品备件）、产地、数量等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且应与机器（机身铭牌）上的信息完全一致，中标后在签署合同（含外贸合同）和供货等后续环节均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3、投标人应尽可能列出每一项货物的详细配置，包括主机、附件（配件）、配套电脑及配置明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试剂耗材等。

4、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作用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而制造商所提供货物之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名称不一致的，须对设备名称不一致提供相关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9.5 承诺书

### 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暨南大学环境与气候研究院便携式纳米颗粒粒径谱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1）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包括备品备件）、产地、数量等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且应与机器（机身铭牌）上的信息完全一致，中标后在签署合同（含外贸合同）和供货等后续环节均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2）若原产地为美国且在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要求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的，加征的税费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0.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9.							见第__页
10.							见第__页
11.							见第__页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职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担本项目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经验年限	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										见第__页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									见第__页

注：请根据评价表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注：如无相关材料则此表留空。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环境与气候研究院便携式纳米颗粒粒径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220F31601241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复印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优惠声明将其一起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3、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税费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4、**如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采购单位为教育部门，享受海关的进口科教用品免税优惠政策，投标人可报设备免税价，报价如为进口免税价，必须在本表中的“备注”一栏注明，否则一律视为含税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详细报价清单）**

（关境内含税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国籍)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质保期	数量/单位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合计								

备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每一项货物的报价必须包含且不限于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保险、税费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关境外免税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国籍)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质保期	数量/单位	装运口岸	目的口岸	CIP单价 (¥)	CIP总价 (¥)
合										

备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每一项货物的报价必须包含且不限于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保险、除进口环节税外的其它税费、以及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7.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暨南大学环境与气候研究院便携式纳米颗粒粒径谱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0835-220F3160124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帐形式交纳。

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注意：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填写此函）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0835-220F31601241的暨南大学环境与气候研究院便携式纳米颗粒粒径谱仪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19. 增值税开票资料说明函

增值税发票类型：

专票（请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表》）

普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纳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注：1. 如是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必填项。

2. 投标人根据开发票类型进行填写此表。

3. 如获中标则按此表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发票一经开出将不作更改，请投标人务必核对所开具的发票类型及所填写信息正确无误。



## 附件一：

### 中小企业（非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如未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单位，不享受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 附件二：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可选）

注：应标的货物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 附表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表四：评审资料原件及清单（可选）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第__页至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9			见第__页			
10			见第__页			

注：

1. 请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需要验核的原件材料及清单，如无要求则无须提供。
2. 资料原件及本清单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 上表中“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资料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_\_\_\_\_；

2. \_\_\_\_\_；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

我司将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投诉书格式

####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